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61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徐意琚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446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16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051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壹、本院審理範圍：

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上訴人即被告徐意琚（下稱被告）上訴言明僅就「量刑部分」提起上訴，有本院審判筆錄、撤回上訴聲請書足憑（本院卷第102-103、107頁），依前述說明，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關於被告之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至於其他部分，則非本院審查範圍，先予指明。

貳、上訴理由的論斷：

一、被告上訴意旨：

被告始終坦承犯行，且與告訴人○○○成立調解，原審量刑不符比例原則，而有過重之情，請從輕量刑等語。

二、上訴駁回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，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不可摭拾其中片段，遽予評斷，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

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不當或違法。原審量刑適用相關規定，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，綜合卷證資料及調查結果，審酌詐欺犯罪危害社會甚鉅，為政府嚴加查緝並加重刑罰，被告正值青壯之年，有勞動、工作之能力，不法報酬，參與詐欺集團擔任車手之分工，所為嚴重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，對社會所生危害非輕，應予非難，惟審酌被告犯罪後均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被告已積極與○○○達成調解，約定於民國118年6月30日前給付告訴人新臺幣13萬5000元，現尚未履行完畢，並考量被告參與本案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角色分工、素行、告訴人所生損害情形，及被告就所犯洗錢犯行符合相關自白減刑規定，暨被告自陳○○畢業，入監前從事○○工作，月薪約3至4萬元，○婚，有0名子女須扶養之智識程度、經濟與家庭生活情況等一切情狀；並說明：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但無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之必要，僅於科刑時一併審酌，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之依據，量處如原判決主文所示之刑，均已詳細敘述理由。準此，原判決顯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由而為量刑，兼顧對被告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，既未逾越法定範圍，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，客觀上不生量刑畸重或有所失入之裁量權濫用，核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，原判決量刑均無不當或違法。

(二)綜上所述，被告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云云，係對原判決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，及對原判決已說明之事項，再事爭執，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謝亞霓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葉建成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莊 深 淵

法官 王 靖 茹

法官 楊 文 廣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
03 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04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5 書記官 詹 雅 婷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